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49號

原　　告　楊招鳳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郭展維
被　　告　曾金富
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9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被告曾金富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50,7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以108年9月5日陳報暨訴之變更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8,730 元及其利息（見審訴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金富任職於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榮公司），擔任營業用大貨車司機，其於民國107年1月10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在高雄市○鎮區○○○○路○號前由西向東倒車，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後方有原告面向東方站立在路中，被告曾金富駕駛之營業用大貨車後車尾遂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並受有下背部挫擦傷、右上臂及右手肘挫擦傷、臉部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下列費用：①醫療費用44,704元：分別於小港醫院、達仁診所、慶昌中醫診所住院、就診，各支出醫療費用11,554元、150元、28,500元，及購買復健腰帶支出4,500元，合計44,704元。②就診之交通費用7,400元：原告因傷無法駕駛交通工具前往醫院就診，故須搭乘計程車往返自家及醫院，計支出交通費7,400元。③受傷期間無法自理生活之看護費用134,000元：原告於107年1月10日住院至同年1月12日出院，期間無法行動，全日需專人照料，計支出看護費用6,000元（2,000元x 3日＝6,000元）；於107年1月13日至同年2月9日期間，因傷行動不便，需全日專人照料看護，計支出看護費用56,000元（2,000元x 28日＝56,000元）；原告出院後於107年2月10日至同年4月10日，因行動有礙，日常生活事務需他人陪同或代勞，仍須由他人半日看護，計支出看護費用72,000元（1,200元x 60日＝72,000元），以上合計134,000元。④原告受傷部位疼痛不適，另須購買補充鈣質營養品10,836元、龜鹿二仙膠8,000元、合利他命（B群修復神經）5,400元等營養品補充營養，並進行民俗推拿療法計支出費用4,000元（200元x 20次＝4,000元），合計28,236元。⑤原告於住院期間3日及休養期間3個月共計93

日，因傷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136,090元（月投保薪資43,900元÷ 30日x 93日=136,090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導致頭部暈眩、嚴重頭痛、背部、腰椎及骨盆等部位疼痛不適，坐立皆無法持久，對原告日常生活造成不便，且長期失眠無法安心入睡，被告等事發後未有任何道歉，致原告內心深感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98,3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948,730元（44,704元＋7,400元＋134,000元＋28,236元＋136,090元＋598,300元＝948,73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8,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曾金富答辯略以：被告不否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然原告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且不得在道路上站立，其卻未注意而面向東方站立在路中，致發生系爭事故，顯然原告與有過失。被告就原告於小港醫院、達仁診所治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一個多月以後，始於107年2月22日前往慶昌中醫診所治療，距離其至小港醫院治療已相隔20天以上，而其主訴為「下背挫傷疼痛」，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連，且所受傷勢是否需長達半年以上之治療，均有疑義，又何以西醫無法治療而需前往中醫診治，且其中水煎藥為自費項目，何以無法以健保給付，而須額外自費，且水煎藥物治療非屬一般治療的常態，原告本身亦有骨質脆弱等病症，是否因系爭事故而需做相關的後續療程，亦有疑義，是原告請求中醫部分之醫療費用欠缺關聯性及必要性，另原告請求民俗療法費用，亦難證明其有醫療必要性，而營養品費用亦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上開費用均應予扣除。又原告所受傷勢礙難認定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性，而診斷證明書於其他看診時間一併開立即可，原告於6月26日前往開立診斷證明書，亦無必要。另依原告診斷證明書記載內容「宜休養一個月，不宜作粗重工作三個月」，原告並

無需專人照護之情形，其請求看護費用並無依據。原告出院後在家休養，亦不能佐證其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況原告並未提出工作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其徒以工會投保作為薪資證明，尚難足採。被告僅為司機，收入不多，每月尚需支付母親於安養中心之費用17,000元，被告亦有意願與原告和解，實因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以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實屬過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大榮公司則以：被告公司為被告曾金富之僱用人，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除小港醫院、達仁診所之醫療費用不爭執外，其餘中醫醫療費用、民俗療法費用、營養品費用及看護費用，均非屬必要之醫療支出；另交通費用應以原告分別於107年1月10日、1月19日、2月2日往返看診之車資共計1,000元為合理；又原告自行投保之勞保薪資非其實際工作收入，以原告年近60歲，其之所以提高勞保投保薪資，應係為取得較高額之勞保老年給付，原告仍應提出所得稅扣繳憑單，以證明其工作所得，且醫囑僅記載原告出院後宜在家休養1個月，而非不能工作，尚難認定原告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亦屬過高；另原告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且不得在道路上站立，其卻未注意而面向東方站立在路中，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第136頁）：

㈠被告曾金富受僱於被告大榮公司，擔任營業用大貨車司機，其於107年1月10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在高雄市○鎮區○○○○路○號前由西向東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當時於客觀上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後方有原告面向東方站立在路中，被告曾金富駕駛之營業用大貨車後車尾遂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並受有下背部挫擦傷、右上臂及右手肘挫擦傷、臉部挫擦傷等傷害。

㈡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5,449元。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曾金富受僱於被告大榮公司，擔任營業用大貨車司機，其於前揭時、地駕駛營業用大貨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適有原告站立在路中，其車尾因而與原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傷，被告曾金富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事故受傷，分別於小港醫院、達仁診所及慶昌中醫診所就診，各支出醫療費用11,554元、150元及28,500元，及購買復健腰帶支出4,500元，合計44,704元，又因受傷部位疼痛不適，另購買補充鈣質營養品10,836元、龜鹿二仙膠8,000元、合利他命（B群修復神經）5,400

元等營養品補充營養，並進行民俗推拿療法計支出費用4,000元（200元x 20次＝4,000元），合計28,236元。被告對於原告在小港醫院及達仁診所就診之醫療費用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57、137頁），惟就慶昌中醫診所、民俗推拿療法、購買復健腰帶及其他營養品等費用，辯稱非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剔除等語。經查，依原告提出慶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07年1月10日車禍，造成下背挫傷疼痛後遺症（見本院卷第25、27頁）；又原告於該診所就診，其中證書費及健保自付費用各為300元、200元、3,500元（140元x 25次），另自費水煎藥部分合計24,500元（見附民卷第25、27頁、第43至69頁、第75、79、53、55頁）。經本院向慶昌中醫診所函查其療效，經慶昌中醫診所函覆略以：患者楊招鳳因於107年元月10日車禍而於當年2月22日起到本診所診療，因診斷為車禍引發下背挫傷行動困難，年紀也已57歲骨質已退化經不起嚴重挫傷，故除健保給付的科學中藥以外，在患者的同意下加開飲片（水煎藥）給患者服用，以近35年行醫經驗，飲片是中醫治療的方法中最有效的一種，…像患者這種較嚴重的挫傷，針灸推拿會需要比較長時間的療程才會收到一點效果，…所以依病情需要採行科學中藥配合飲片治療，…用以縮短治療的時程，以達到儘速為患者解除病痛的目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則按中醫治療亦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認可之正規醫療方式，且實際上亦有相當之療效，而中、西醫整合治療亦不違反國內醫療常規，即使原告已於西醫醫院接受治療，其另尋求中醫診所合併治療，亦無不可；又慶昌中醫診所前揭函亦提及飲片（水煎藥）是中醫治療的方法中最有效的一種，依原告病情需要採行科學中藥配合飲片治療，用以縮短治療的時程，以達到儘速為患者解除病痛之目的。足見原告於慶昌中醫診所就診所支出之科學中藥及水煎藥費用係為治療其因本事故所引發下背挫傷疼痛之醫療費用，自屬必要。被告抗辯原告至中醫診所治療之費用並無必要云云，並非可採。至於民俗推拿療法

、購買復健腰帶及其他營養品之費用，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其確有支付上開費用，且所謂民俗療法，難認屬常規醫療下治療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所必須，而原告亦未證明復健腰帶及營養品係經醫師囑咐需購買使用，或此等品項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身體傷害之調養或恢復健康間之關連性，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亦非有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小港醫院、達仁診所及慶昌中醫診所就診所支出醫療費用各11,554元、150元、28,500元，合計40,20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他費用則不能認為係屬必要之醫療費用，不應准許。

⑵就診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傷無法駕駛交通工具前往醫院就診，故須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醫院，計支出交通費7,400元等語。查依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背部挫擦傷、右上臂及右手肘挫擦傷、臉部挫擦傷等傷害，於107年1月10日急診入院接受治療，於同年1月12日出院，共計住院3日，出院後宜再在家休養一個月，不宜做粗重工作三個月（見附民卷第23頁）；又依該院109年3月3日高醫港品字第1090300404號函附說明略以：病人楊招鳳為腰挫傷，又有腰椎滑脫，在疼痛急性期（剛受傷），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就醫，在疼痛改善後，可駕車或騎車就醫（見本院卷第105頁）；另依慶昌中醫診所前揭函所載，原告於107年1月10日車禍，於同年2月22日起到該診所診療，診斷為車禍引發下背挫傷行動困難。可知原告確有因前揭傷害疼痛並導致行動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之必要，惟參酌小港醫院建議原告於出院後3個月內不宜做粗重工作，應係評估原告之傷勢於出院後3個月內應可獲得改善，則原告之活動能力既已改善，且得開始從事較為粗重之工作，自難認於出院3個月後仍有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之必要。又自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之住處前往小港醫院（高雄市○○區○○路○○○號）之路程約6.7公里，單程計程車資約190元，至慶昌中醫診所（高雄市○○區○○○路○○號）之路程約600公尺，單程計程車資約85元，至達仁診所

（高雄市○鎮區○○○街○○○號）路程約850公尺，單程計程車資約85元，此有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2月6日高市計客字第10900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原告主張至小港醫院單趟車資為200元，至慶昌中醫診所及達仁診所單趟車資均為100元，就小港醫院部分，因路程較遠，或因等待號誌轉換或因塞車而有延滯計費之情形，原告主張由其住家至小港醫院單趟車資為200元，尚無不合；惟慶昌中醫診所及達仁診所之路程均不到1公里，單趟車資應以85元計算，原告主張單趟車資為100元，應無可採。則原告於107年1月10日由小港醫院出院返家支出計程車資200元、於同年1月19日及2月2日回診支出計程車往返車資各400元，於同年1月19日至達仁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往返車資170元，於同年2月22日、3月2日、3月12日、3月21日、3月29日及4月9日至慶昌中醫診所就診支出計程車往返車資各170元，合計2,190元【200元＋（400元x 2次）＋170元＋（170元× 6次）＝2,19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出院及出院後3個月期間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之費用2,19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理。

⑶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10日住院至同年1月12日出院期間無法行動，於107年1月13日至同年2月9日，因傷行動不便，均需專人全日照料，於107年2月10日至同年4月10日，因行動有礙，日常生活事務需他人陪同或代勞，須由他人半日看護，被告應賠償原告看護費用134,000元等語。然按被害人受傷，須其傷勢確有僱用專人看護之必要，始得認為被害人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查依小港醫院108年10月11日高醫港管字第1080303439號函記載略以：病患楊招鳳並無手腳無力，原則上不須專人看護，但須家人協助照料等語（見審訴卷第88至89頁）。是依原告傷勢，並無僱請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看護費用之損失，自無所據。

⑷薪資損失：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3日及休養期間3個月共計93日，因傷無法工作，以其月投保薪資43,900元計算，共受有

受有薪資損失136,090元等語。然查，原告於事故當時之投保單位為高雄縣縫紉業職業工會，顯非受僱於特定之雇主並以實際工作之對價作為投保勞保之依據，自難逕以原告自行申報之勞保月投保薪資，作為認定其每月實際工作所得獲取之薪資報酬。又原告雖陳稱其未受僱於特定公司行號，平日於前鎮漁港協助魚販殺魚、整理及搬運魚貨，日薪約2,000元，每月工作日數約20餘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每月確有43,900元之所得收入，自難盡信；惟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每月22,000元，衡情屬一般人在通常情形下可獲取之收入，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應有能力獲取前開基本工資之薪資收入。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於107年1月10日入院接受治療，於同年1月12日出院，共計住院3日，出院後宜再在家休養1個月，不宜做粗重工作3個月，此有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前揭函文可按（見附民卷第23頁、審訴卷第89頁），而殺魚、整理及搬運魚貨等係屬粗重工作，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3日及休養期間3個月共計93日，因傷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自屬有據。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68,200元【（22,000元÷ 30× 3）＋（22,000元x 3）＝68,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

⑸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背部挫擦傷、右上臂及右手肘挫擦傷、臉部挫擦傷等傷害，分別至小港醫院、達仁診所及慶昌中醫診所住院3日、就診30餘次，期間長達1年，此有上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參，且出院後需再在家休養1個月，不宜做粗重工作3個月，足見原告傷勢非輕，不但需承受身體疼痛、不適，並影響其日常生活，身心所受痛苦自非輕微，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為國小畢業，於漁港從事殺魚、整理及搬運魚貨等工作，日薪約2,000元，名下有存款、投資、汽車及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約520餘萬元；被告曾金富為高職畢業，受僱於被告大榮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每月薪資收入4萬餘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部，另被告大榮公司之資本總額為70億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2份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審訴卷末證物袋內、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身體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6萬元為相當。

⑹以上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70,594元（40,204元＋2,190元＋68,200元＋160,000元＝270,594元）。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曾金富疏未注意後方適有原告面向東方站立在路中，即貿然倒車，致與原告發生碰撞，固為肇事主因，惟原告站立於道路上，阻礙被告車輛通行，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為肇事次因，此於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該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外放刑事偵卷第57至60頁），原告亦請求將上開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納為與有過失之參考（見本院卷第52頁）。則本院審酌事故雙方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疏失程度，認被告曾金富及原告應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70％，始符公允。則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9,416元（270,594元x 70%＝189,416元）。

㈢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25,449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3,967元（189,416元－25,449元＝163,967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曾金富賠償之金額為163,967元，被告大榮公司為被告曾金富之僱用人，被告曾金富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大榮公司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曾金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3,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曾金富應自108年4月9日起、被告大榮公司應自108年4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121、12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准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怡君